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双方签署的《收购意向书》为意向性合作协议,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向,具体合作内容以后续签订的正式股权收购协议为准。

2、本次签署的《收购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正式收购协议尚未签订,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具体收购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关于签署收购意向书的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收购意向书签署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1、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图木舒克明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图木舒克嘉渝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新疆鸿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扬子江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扬子江")于近日签署了《新疆扬子江纺织有限公司收购意向书》(以下简称"《收购意向书》")。各方就收购事宜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现金方式收购图木舒克明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扬子江 76.604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660.41 万元)、图木舒克嘉渝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持有的新疆扬子江 9.467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46.79 万元)、新疆鸿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疆扬子江 13.92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392.80 万元)。收购完成后,新疆扬子江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签署的收购意向书,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预估,本次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于签署收购意向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收购意向书》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并与对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图木舒克明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3MABKXN3L9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新疆图木舒克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安坝工业园 27 号

法定代表人:蒲开容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22 日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资产评估;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蒲开容持股 34.97%,徐杨持股 30.28%,蒲开华持股 23.75%,周良国持股 7%,高丽娟持股 4%。

图木舒克明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图木舒克明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图木舒克嘉渝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3MABL047601

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新疆图木舒克市前海西街 27 号(双创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秀微

成立日期:2022 年 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供销合作社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朱秀微出资 51%,陈豪丽出资 49%。

图木舒克嘉渝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图木舒克嘉渝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新疆鸿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3MACB9G9D5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新疆图木舒克市前海西街 27 号(双创中心)A 栋 4133 室

法定代表人:陈涵伟

注册资本:50 万元

成立日期:2023 年 3 月 21 日

经营范围:棉花加工;纺纱加工;针纺织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纺织专用测试仪器销售;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服装辅料销售;面料印染加工;鞋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棉、麻销售;棉花收购;棉花加工机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服饰制造;服装制造;服装服饰零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陈涵伟持股 100%。

新疆鸿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新疆鸿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新疆扬子江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3MABKXCF2X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新疆图木舒克市前海西街 27 号

法定代表人:蒲开容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面料纺织加工;棉花加工;棉花加工机械制造;棉花加工机械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面料印染加工;纺纱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棉花收购;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鞋制造;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图木舒克明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6.6041%,图木舒克嘉渝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持股 9.4679%,新疆鸿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3.928%。

新疆扬子江纺织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收购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收购人: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人"或"受让方"或"甲方")

转让方一:图木舒克明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方二:图木舒克嘉渝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转让方三:新疆鸿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以上"转让方一"、"转让方二"、"转让方三"统称"转让方"或"乙方")

目标公司:新疆扬子江纺织有限公司

1、收购标的

收购人拟分别受让转让方一持有的目标公司 76.6041%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7,660.41 万元,实缴出资 5,000 万元)、转让方二持有的目标公司 9.4679%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946.79 万元,实缴出资 617.9775 万元)、转让方三持有的目标公司 13.928%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1,392.80 万元,实缴出资 1,000 万元)。

2、收购价格

本意向书签署之日,目标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各方初步协商,转让价格如下:

(1)收购人向转让方一支付股权转让款 7,136 万元;

(2)收购人向转让方二支付股权转让款 881.98 万元;

(3)收购人向转让方三支付股权转让款 1,020 万元;

以上收购价款预计共计 9,037.98 万元。

最终交易价款将以评估机构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各方在正式收购文件中协商确定。

3、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收购人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价款。全部股权转让款分四期支付,具体如下:

(1)第一期:双方签署最终交易文件,且最终交易文件生效并满足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付款的先决条件后 1 个工作日内支付共计 6,637.98 万元,其中向转让方一支付 5,000 万元,向转让方二支付 617.98 万元,向转让方三支付 1,020 万元;

(2)第二期: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支付后 3 个月届满之日,且满足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付款的先决条件后 1 个工作日内支付共计 800 万元,其中向转让方一支付 712 万元,向转让方二支付 88 万元;

(3)第三期: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支付后 6 个月届满之日,且满足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付款的先决条件后 1 个工作日内支付共计 800 万元,其中向转让方一支付 712 万元,向转让方二支付 88 万元;

第四期: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支付后 9 个月届满之日,且满足第四期股权转让款付款的先决条件后 1 个工作日内支付共计 800 万元,其中向转让方一支付 712 万元,向转让方二支付 88 万元。

4、各期股权转让款支付先决条件

第一期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先决条件:

(1)收购人完成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2)各方已签署实施本次收购的最终交易文件;

(3)本次收购相关事宜所涉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已完成;

(4)目标公司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同意批复(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本次交易事项、目标公司与图木舒克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合同书》约定的建设项目同意延期事项、目标公司已取得的政府补助无需退还事项、目标公司继续享有《合同书》政策清单约定的政府补助政策事项等);

(5)目标公司截至基准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已全部清理,截至基准日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与对方确认无异议;

(6)根据尽职调查结果而经双方认可而增加的先决条件。

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先决条件:

(1)目标公司不存在因交割日前的相关情形所导致的重大不利变化;

(2)乙方不存在违反本意向书及最终交易文件所作出的全部陈述、保证与承诺;

(3)目标公司及乙方不存在违反本意向书及最终交易文件的其他相关约定。第三期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先决条件:

(1)目标公司不存在因交割日前的相关情形所导致的重大不利变化;

(2)乙方不存在违反本意向书及最终交易文件所作出的全部陈述、保证与承诺;

(3)目标公司及乙方不存在违反本意向书及最终交易文件的其他相关约定。

第四期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先决条件:

(1)目标公司期间不存在因交割日前的相关情形所导致的重大不利变化;

(2)乙方不存在违反本意向书及最终交易文件所作出的全部陈述、保证与承诺;

(3)目标公司及乙方不存在违反本意向书及最终交易文件的其他相关约定。

5、移交与接管

各方同意,自本意向书签署之日起,收购人派驻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人员、经营管理人员等,对目标公司进行接管,乙方应当向收购人移交目标公司的全部资产与资料。

6、排他期

在本意向书有效期内,未经收购人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与其股东、董事会成员、员工及相应的亲属不得直接或间接的向任何收购人以外的第三方做出有关公司股权、债权收购或出售公司股权的问讯或支持其问讯、建议或提议、提供信息、参与谈判和讨论,或达成协议。

7、尽职调查

本意向书签署后,收购人可对公司及其全体股东进行尽职调查,尽职调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财务、法律等与收购人收购决策相关的各类事项,公司将为收购人的尽职调查提供最大善意合作。

8、违约责任

若因收购人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能成功进行的,收购人应当向转让方支付 200 万元违约金;若因转让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能成功进行的,转让方应当向收购人支付 200 万元违约金。

9、效力

本意向书自公司、乙方以及收购人共同签署后成立,并经收购人董事会审议同意后生效。若双方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未能签署最终交易文件,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事项若最终达成,标的公司将被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收购事项的达成将进一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在纺织专用设备行业的全面发展,补充或壮大公司各个业务板块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需要,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加公司盈利收入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此次收购将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知名度,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意向书的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长期来看,本次收购将对公司战略目标实现、未来经营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1、本次收购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政策调整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自身基于后续调研与洽商过程中实际情况的判断,而使投资决策方案变更或合作推进进度未达预期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收购意向书》仅为意向性约定,尚处于洽商阶段,公司将根据具体收购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新疆扬子江纺织有限公司收购意向书》。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宥融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收购意向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收购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新疆扬子江纺织有限公司收购意向书》。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3-038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海燕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 58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8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3.85 万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 15,224.4 万股的 0.35%。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3-037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世雄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8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3.85 万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 15,224.4 万股的 0.3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3-040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8 人,全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38,500 股,占目前公司最新总股本 152,244,000 股的 0.35%。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0 年 6 月 8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3.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

7、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1 月 27 日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 万股。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9、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

10、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 万股。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1、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5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8.50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61 人;

12、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13、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2 日上市流通,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94,000 股;

14、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 2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6,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5、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2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6 万股。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6、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1.6 万股;

17、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8、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 万股。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9、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20、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上市流通,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7,500 股;

21、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22、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上市流通,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47,500 股;

23、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9 万股;

24、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0.9 万股。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5、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26、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5 日上市流通,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7,500 股;

27、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0.9 万股。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8、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三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8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届满。

2、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的说明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2022 年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3,600 万元。	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41.79 万元,激励成本为 228.48 万元,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本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表现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评结果 /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标准系数 / 1.0 / 0.8 / 0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首次授予中除 4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不参与此次考核,其余 58 名激励对象考评结果皆为"优良"。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8 人;

2、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38,500 股,占目前公司最新总股本 152,244,000 股的 0.35%;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首次授予部分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首次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易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00	45,000	0
杨任东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50,000	45,000	0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56 人)		1,495,000	448,500	0
合计		1,795,000	538,500	0

注: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6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35,000 股,现其中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上表"首次授予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扣除 4 名离职对象获授的 240,000 股。

4、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易欣、杨任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对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对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

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对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1 名已离职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0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58 名激励对象的 53.85 万股限制性股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58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53.85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宇环数控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3-039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激励计划》中对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 58 名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58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53.85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3-060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长沙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美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本次新增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平高科技园支行(以下简称"长沙农村商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长沙美年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长沙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邓亮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东风路街道东风路 248 号鸥波大厦 501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分支机构经营】;药品零售【分支机构经营】;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分支机构经营】;辐射监测【分支机构经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分支机构经营】;诊所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分支机构经营】;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长沙美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沙美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1]:

[1] 以上财务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5,380,766.03	432,847,658.25
负债总额	470,341,391.57	471,302,855.3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800,000.00	3,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45,459,836.43	345,469,998.59
净资产	-44,960,625.54	-38,455,197.07
项目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577,887.51	167,632,594.18
利润总额	-6,585,598.71	-18,213,774.75
净利润	-6,041,428.47	-16,317,689.35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务人:长沙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平高科技园支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债务人依据主合同与债权人发生的全部债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提前收贷产生的可得利息损失、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实现债权和保证权的费用、过户费、律师费、差率费、税金)和其他应付的费用。

2、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日期,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汇卖价折算最高债权限额。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借款人宣布提前还款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壹仟万元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42,512.07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2.53%,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5,341.6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2.1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3-061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敬请投资者特别留意。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定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9)已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9 日。

7、出席对象:

(1)2023 年 6 月 1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将就以下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提案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议案 1、2 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议案 1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表决,其所持的股份不计入前述议案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件登记;

(4)现场参会股东请仔细填写《美年健康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上述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请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7:00 前发出并送达至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证券部,邮编:200072,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号码:021-66773220;电子邮箱:zqb@health-100.cn;建议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登记材料,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晓晓;

电子邮箱:zqb@health-100.cn;

联系电话:021-66773289;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证券部。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44,投票简称:美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份性质及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3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美年健康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